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日常業務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三貨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卓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漢章先生(已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田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a)段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A(a)段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不論是否於有關期間或其後一直生效)；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B(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因下述情況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如適當)；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 C. 「動議在通過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4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趙亨泰先生及陳卓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 (3) 釐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進行登記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